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53號

原告 傅秀錡

被告 黃憲騰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